

预制菜食品安全国标公开征求意见 不得用防腐剂 保质期不超1年

# 中央厨房制作菜肴不算预制菜

近日,国家卫健委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制菜》(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标准首次系统界定预制菜定义与管理范畴,规定预制菜不得使用防腐剂,保质期最长不应超过12个月,提出全链条安全要求,以保障消费者饮食健康与营养品质。

## 定义

4类食品不属于预制菜

此次征求意见的标准首次对预制菜的概念进行了细化明确。标准规定,预制菜是指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使用或不使用调味料等辅料,不添加防腐剂,经工业化预加工制成,配以或不配以调味料包,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标准明确将4类食

品排除在预制菜管理范畴之外。具体包括:主食类食品、仅经清洗去皮和分切处理的净菜类食品、开袋即食的食品(如预包装火腿肠、泡椒凤爪),以及仅向自己连锁餐饮门店配送的中央厨房制作食品成品或半成品。标准起草专家解释,上述被排除的品类均已由其他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予以管理和规范。

## 安全

禁用防腐剂 保质期不超12个月

在食品安全管控方面,标准作出了严格规定,明确规定预制菜不得使用防腐剂,并要求尽可能减少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严控可使用的品种。标准将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种类严格限定为:可在各类食品中“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品种。

标准起草组在对200多家企业、超千款市售预制菜产品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众期待、营养品质和产业发展需要,明确提出预制菜产品尽量缩短产品保质期,最长不应超过12个月。标准起草专家表示,该规定旨在顺应消费者的普遍期待,同时鼓励企业通过优化工艺和贮运方式来提升产品风味、保持品质。

使用原料来源须可追溯

在原料安全方面,标准要求预制菜使用的畜禽、水产、粮食等所有原料均需符合相应安全标准,不得使用腐败变质原料,并应确保来源安全可靠,可追溯。

生产过程则需重点管控交叉污染风险,例如要求生鲜水产品、新鲜果蔬的预处理车间必须设置独立的清洗区域,并在终端消费环节,为保障消费者正

确食用,防止因加热不当引发食源性疾病或影响营养口感,预制菜标签必须明确标示食用方式;预加工已熟制的产品应标示“需加热或复热后食用”;预加工未熟制及未完全熟制的则应标示“需熟制后食用”。同时,对于不能与产品一起加热、熟制的包装材料,也须明确提示。

此外,标准还鼓励使用绿色环保新型包装材料。同时,确保包装完整与密封性,要求产品应包装完整,无明显变形、残缺或破损。封口严密、牢固,无破损,不应有渗漏现象。 本报记者 柴嵘

“运河大集”“湾里”客流如织年味浓

## 京津冀媒体探访副中心文旅消费两大地标

本报讯(记者 田兆玉)2月1日,由京津冀三地党委宣传部共同策划的“瓣同心京津冀”集中采访活动在河北雄安新区启动。作为三地主流媒体连续第三年携手开展的全媒体行进式采访,活动为期6天,深入京津冀大地,以沉浸式体验、深度采访的方式,捕捉协同发展新脉动。近日,采访团走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围绕“文化旅游过大年”主题,探访运河大集·永乐店大集与湾里国际商业娱乐综合体,感受副中心文旅融合新活力与新春浓郁氛围。

采访团首站走进运河大集·永乐店大集。地处通州区东南部的永乐店镇,是北京城市副中心唯一的新市镇,更是面向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门户。永乐店大集始于明朝万历年间,拥有数百年历史底蕴,是京津冀交界处最具代表性的农村集市,设有400余个摊位,每逢农历一、三、六、八开集,尤以三、八大集最为热闹,是通州区面积最大、品类最全的民俗集市之一,每次开集均吸引京津冀三地约万名市民前来采购,形成“一集纳百味、三地共烟火”的独特景观。

这里以生鲜农副产品为根基,汇聚日用百货、京津冀特色特产,老北京炸

糕、羊杂汤、糖炒栗子等特色美食同台飘香。今年以来,大集创新推出“集咖、集播、集赞”三“集”打卡新玩法,更引入天津杨柳青年画、河北吴桥杂技等京津冀特色文化元素,让市民在赶集之余,沉浸式感受三地文化交融的魅力。

通州区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刘炜表示,通州区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为抓手,着力培塑“运河大集”品牌,每月编制发布“赶集日历”,串联大集周边餐饮、采摘、民宿等百余个点位,绘制旅游资源导览图,累计发布农文旅主题线路165条,开展民俗展示、非遗体验等特色活动134场,形成“逛大集、品民俗、看大戏”的特色文化体验。目前,“运河大集”涵盖永乐店、漷县、西集等8个传统大集,通州区已印发《“运河大集”提质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5年—2028年)》,在推进8个大集规范化建设的同时,重点打造永乐店大集样板,力争将其打造成为承载乡愁记忆、传播运河文化、带动乡村经济的产业振兴新场景。

当日下午,采访团走进湾里国际商业娱乐综合体,先后探访汀云美术馆、项目沙盘、湾里汀云小镇、湾里·王府井WellTown及“漕运市集”,湾里当代艺术



采访团走进湾里国际商业娱乐综合体。记者 唐建/摄

中心等点位,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运营情况与新春文旅消费安排。

湾里项目自开业以来热度持续攀升,成为副中心都市度假新地标。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郭杨介绍,截至采访当日,项目开业已满48天,累计接待游客超400万人次,其中外地游客占比30%,河北游客占外地游客的20%,充分体现了对京津冀区域消费的带动作用。春节期间

项目还将推出市集、文艺演出、优惠券发放等活动,进一步激发文旅消费活力。

此次采访团走进城市副中心,通过实地探访两大文旅消费场景,生动捕捉到副中心在文化传承、文旅融合、区域协同方面的显著成果,展现了京津冀三地在文化消费、民生相融上的深厚情谊,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注入更多文化力量。

## 本报社会观察

营销套路瞄准心理弱点 诱导消费皆为骗取钱财

# 春节临近 当心为你精心挖的“坑”

春节临近,针对老年人的营销套路、投资骗局又开始抬头。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常见的套路骗局呈现出手法更隐蔽、事后维权难度更大等新特点。提醒老年朋友及家属提高警惕,避免坠入为老人精心编织的套路陷阱。如果已经“掉坑”,则要及时止损,通过现场交涉、报警等方式减少损失。

## 保健

免费体验变为“刷卡”数千

吴迪从没想过,每个月有3000多元退休金的婆婆,竟舍得一口气花5000元购买蜂胶保健品。发现异常的她,冷静地坐下来和老人交流,才听闻还有邻居花费约20万元购买了一堆保健品,“都不敢往家里拿,只能放在推销人员的门店里。”

去年年初,吴迪的婆婆就时不时和老年朋友们,被介绍邀请去小区底商一个门店,免费体验红外理疗仪。早中晚不同时段,店内坐满了老年人。老人坐着暖烘烘的理疗仪,眼前是反复播放的功效“科普”视频,耳边则是店内人员的嘘寒问暖。为了吸引老人体验学习,店内“贴心”地为老人发放了小卡片,每去一次就盖一个戳。到了一定“打卡”次数,老人就可

免费领鸡蛋、鞋垫等物品。老人觉得不用花钱,小东西还用得上,于是成了店内体验常客。吴迪说,老人晚年孤独又渴望身体健康,商家就是抓住老年人这一心理弱点,一步步设下圈套。约半年后,婆婆就背着家人,在店内购买了5000元的蜂胶保健品。

“打卡听课、盖戳送礼物,其实就是筛选目标客户的过程。”吴迪认为,婆婆每次去体验时,店内人员都会非常热心地拉家常、套近乎,就是为了摸清老人的经济条件和家庭情况。当她自己去店里体验时,却遭到店内人员的各种推辞和拒绝。后来,气愤的吴迪和家人多次去店内交涉,店员以老人已经吃了瓶蜂胶为由扣除50元钱,退还了4950元。

## 投资

花钱助残换来虚拟资产

“我在残联内部渠道投资认购的北京的房子,马上要落地了。”电话那头,姥姥激动地说。直到这时,张亚文才知道,75岁的姥姥又掉入了另一个深坑。此前,姥姥已被他人忽悠参与过投资骗局。这一次,则是打着公益旗号的助残项目投资。

2025年5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曾发布声明,“从未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开展关于‘助残基金申购’‘投资返利’‘中国残联线上试点线下工作室’等活动。”

张亚文查看姥姥的手机,才初步摸清所谓残联项目的骗人模式。“打着国家扶贫助残的旗号,怂恿老人购买软件里的不同板块项目。”在线下,老人被邀请去“国家助残机构”的办公场所“开会、听课”。老人一边接受

## 收藏

鼓吹升值布设拍卖圈套

“我爸已经‘着魔’了。”看到家里的各种字画、钱币和收藏证书,柳依依十分无助。父亲购买的收藏品不时在家里冒出来,每一样还都被老人小心保管,不让家人去触碰。

柳依依的父亲接触收藏品,是在刷短视频时偶然“入坑”的。

“本来就是普通的钱币,主播都有话术,说东西是真品、很稀少,而且经过评级,购买后就会升值很多倍。”柳依依说,父亲曾表示,花费几百元购买的钱币可翻倍升值到几十万元上百万。片面听信升值得父亲,近几个月以来,每每看到喜欢的钱币和字画,就会果断下

单。钱币包装盒上的“鉴定证书”,也

让老人更相信购买的钱币和字画很珍

贵。“如果真的珍贵,为什么会那么容易就买到?”柳依依的反问,没有换来父亲的醒悟。仅她知道的,父亲就购

买了十几套钱币以及若干字画。

让父亲越陷越深的,不只是主播口

中夸张的升值噱头,还有“拍卖”的高

价诱饵。“我都留到2028年去拍卖,到那时候拍更好,现在不想卖。”父亲的话,像一根针扎在柳依依心里。所谓“免费帮忙拍卖”,说不定又藏着什么套路,最终的结果,很有可能根本拍不出去,砸自己手里还亏许多钱。

## 智库点评

# 这几招可防骗减损

“线上线下的保健品和收藏品营销,以对老人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的居多。”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刑侦支队警官张霁野说,真正涉嫌违法犯罪的相对较少。收藏品套路背

后,往往会跟着拍卖骗局,骗取受害者的手续费、拍卖费等,这种骗局就涉嫌违法犯罪。所谓项目投资等,则是一种常见的网络骗局,这类投资平台或网站软件,由于后台服务器通常在海外,其追查工作难度很大。

张霁野分析,老人之所以陷入种种套路骗局,除了相关人员手法多、圈套多,也与老人的生活状态和心理特质相关。例如,爱买保健品,是因为一些老人生活比较空虚且有健康焦虑;喜欢买收藏品,则因为老人有一定收藏爱好且幻想通过升值

报警时,要注意把相关证据提

交给警方,并配合后续调查工

作。张霁野认为,老人轻易“掉坑”

的现象,也在提醒子女和亲属,

要对老人的日常生活和社交圈深

圈深入了解掌握,“很多异常就藏

在手机里”。

本报记者 李松林

##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今天启动

实施两类补贴 最高补贴2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杨天悦)2026年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正式出炉。记者获悉,本市正式发布《北京市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即将启动实施“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两类补贴,申报系统将于2月9日10时开放,符合条件的购车消费者可获得最高2万元的补贴支持。

其中,“报废更新”是指报废旧车、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消费者,可获得新车销售价格12%的补贴,补贴金额最高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的,可获得新车销售价格10%的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

“置换更新”是指售卖旧车、购买新车,若消费者售卖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将获得新车销售价格8%的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

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将自2月9日10时开放申报系统。申领“报废更新”补贴的消费者,可登录

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进入“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入口”,线上提交补贴申请。申领“置换更新”补贴的消费者,可通过“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系统”电脑端网页、“绿交车辆”小程序、“京通”移动端“北京市消费品以旧换新专区”线上提交申请。

需要注意的是,在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中,报废或转售旧车、购置新车有关材料应自2026年1月1日起取得,报废的旧车或售卖的旧车应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领人本人名下,且每名消费者2026年仅能获得一次“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置换更新”补贴。

此外,消费者为申领补贴购买的新能源乘用车应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购买新车的发票和注册登记(上牌)均应在本市开具或办理。

## 相关新闻

# 家电数码以旧换新补贴升级

本报讯(记者 杨天悦)本市家电与数码产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迎来新一轮升级。近日,市商务局发布《北京市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相关补贴政策将于2月9日正式实施,补贴标准为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

记者注意到,2026年度补贴政策覆盖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两大领域。其中,家电产品涵盖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热水器、电脑共6类,数码和智能产品涵盖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共4类。

补贴标准为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人每类可享受1件产品补贴。其中,家电产品每件补

贴不超过1500元,数码和智能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消费者通过“京通”移动端认证后,可进入“家电以旧换新专区”“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专区”领取对应补贴资格,再自由选择参与政策的线上平台或线下实体门店进行消费,在支付环节享受立减补贴。为保障政策平稳衔接,消费者于1月1日至2月8日期间已领取但未使用的补贴资格将于2月8日24时自动失效,2月9日开始,可重新领取补贴资格。

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为兼顾便利更多消费者参与及提升补贴资金效率,今年针对补贴实施细则进行了优化完善;调整补贴资格领取时间,统一每日上午10时开始领取;分类设置补贴资格有效期,线上资格至当日24时有效,线下资格至当周周日24时有效。

# 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住房困难补助认定结果公示

根据《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方案》第三十三条及《五方工作小组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五方工作小组经充分讨论研究,完成对相关被搬迁人住房困难补助资格的审核认定。现将符合条件的认定结果公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被搬迁人:袁克光,房屋坐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东堡村197号,认定编号:LCDP-1-3-31。

## 二、认定核心依据

### (一)符合的认定条件

1. 被搬迁人在搬迁范围内同一宗宅基地院内有3个(含)以上被安置人已婚家庭居住,所有成员均符合被安置人认定条件,且已提交在合法宅基地外本市范围内无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相关说明,无商品住宅房屋及无房屋权属交易、登记信息的证明材料;

2. 被搬迁人符合镇、村两级宅基地申报审批资格,但未实际取得宅基地;

3. 按照项目搬迁补偿与安置方案进行房屋安置后,剩余补偿款为99971元(不含周转补助费);

4. 被搬迁人于奖励期内完成签约,签约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5. 被搬迁人在本村仅有一宗宅基地;

6. 不存在因购买控制安置面积、本项目商品房性质安置房导致剩余补偿款不足20(含)万元(不含周转补助费)的情况(本次未购买控制安置面积,购买面积为0m<sup>2</sup>);

7. 未选择一次性货币安置(选择的房屋安置方式);

8. 不存在出卖、赠与房屋或将房屋改做生产经营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上述情况)。

## (二)认定结论

经五方工作小组综合认定审核,被搬迁人袁克光符合《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方案》中住房困难补助费的发放条件。

## 三、公示期限

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效。